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瑞芸
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157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3年中秋產品型錄資料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該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AFHFX1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為推廣該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
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府113年8月8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29976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該縣中秋產品型錄資料1份，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
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Re1GVe>)瀏覽選購，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3/08/09



1130003593